# 程式人雜誌

# Programmer



讀書做善事、寫書做公益-歡迎程式人認養專欄或捐出您的網誌

參考價: NT 50 元,如果您喜歡本雜誌,請將書款捐贈公益團體

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彰化銀行 (009) 帳號: 5234-01-41778-800



愛心收

條碼

### 程式人雜誌

2015 年 1 月

本期焦點:令人眼花撩亂的 javascript -- 前端技術篇

### 程式人雜誌

- 前言
  - 。 編輯小語
  - 授權聲明
- 本期焦點: 令人眼花撩亂的 javascript -- 前端技術篇
  - 。 令人眼花撩亂的 javascript 新世界
  - 。 HTML5 與前端技術的新進展
  - o 前端框架套件 -- jQuery, backbone.js, angular.js 與 react.js
  - 。網站設計的一種新模式 基於 localstorage 與 websocket 的可離線設計方法
- 程式人文集
  - Web 可離線應用 1 -- 逐字英翻中系統
  - 。 演算法統治世界 (AUTOMATE THIS) (作者:研發養成所 Bridan)
- 雜誌訊息

- 。 讀者訂閱
- 投稿須知
- 。 參與編輯
- 。 公益資訊

# 前言

#### 編輯小語

HTML5 技術將網頁帶入了更豐富的應用開發領域,而 node.js 的出現則讓 javascript 統一了前後端的技術,這兩個技術的出現,讓 javascript 得以橫跨「前端與後端」,於是 javascript 就成了雲端技術當中最耀眼的一種語言。

本期的「程式人雜誌」探討的焦點是「javascript 前端技術」,企圖為讀者介紹「javascript 與前端技術的發展現況」,以便讓大家可以在這些令人眼花撩亂的技術框架中,整理出一些頭緒,希望透過這樣的介紹,可以讓大家對 javascript 技術的現況能有更清楚的認識。

---- (「程式人雜誌」編輯 - 陳鍾誠)

#### 授權聲明

本雜誌許多資料修改自維基百科,採用創作共用:姓名標示、相同方式分享授權,若您想要修改本書產生衍生著作時,至少應該遵守下列授權條件:

- 1. 標示原作者姓名 (包含該文章作者,若有來自維基百科的部份也請一併標示)。
- 2. 採用 創作共用: 姓名標示、相同方式分享 的方式公開衍生著作。

另外、當本雜誌中有文章或素材並非採用 姓名標示、相同方式分享 時,將會在 該文章或素材後面標示其授權,此時該文章將以該標示的方式授權釋出,請修 改者注意這些授權標示,以避免產生侵權糾紛。

例如有些文章可能不希望被作為「商業性使用」,此時就可能會採用創作共用:姓名標示、非商業性、相同方式分享的授權,此時您就不應當將該文章用於商業用途上。

最後、懇請勿移除公益捐贈的相關描述,以便讓愛心得以持續散播!

# 本期焦點:令人眼花撩亂的 javascript -- 前端技術篇

令人眼花撩亂的 javascript 新世界

如果您尚未學過 HTML/CSS/javascript 等語法的話,建議您可以先看看『少年程式人雜誌』 2014年12月號的下列文章,再來看本期的內容,應該會比較順利。

- 少年科技人雜誌 -- 2014 年 12 月號
  - 基於 HTTP/HTML/CSS/JavaScript 的 Web 技術
  - o HTML網頁設計
  - 。 CSS 版面設計
  - 。 JavaScript -- 讓網頁動起來

在我所學過的語言當中, javascript 大概是被誤解最多的一個語言。像是

JavaScript 是 Java 語言的簡化版、JavaScript 語言很難用、JavaScript 語言設計很差 勁、javascript 只能用來寫寫小程式等等。

然而,這些誤解其實是我們不瞭解 JavaScript 所造成的。如果您用心的理解 JavaScript,您會發現這是一個「簡單、輕巧又優美」的語言,其原型導向的設計方式,用很簡單的概念達成了物件導向語言的功能,真的很適合做為瀏覽器上的共通語言。

javascript 的歷史還算蠻悠久的,在1995年時就由瀏覽器始祖網景公司 (Netscape)的布蘭登·艾克 (Brendan Eich)所設計出來,企圖在瀏覽器中引入程式語言,讓網頁可以擁有更多的互動性。

原本 javascript 稱為 livescript,但網景公司為了和昇陽公司合作推動 java,結果將此以語言改名為 javascript,於是javascript常被誤解為java版本的script,但其實兩者的設計上並沒有太大關係。

不過瀏覽器確實需要一個程式語言,可惜當初昇陽公司主推java語言的applet技術在瀏覽器上表現不佳,瀏覽器內的動畫等領域反而被Macromedia 公司的flash

佔領,而java卻陰錯陽差的成了桌上應用與伺服端的重要語言,這段歷史讓 javascript沈寂了一段時間。

但是自從 2009 年 node.js 推出以來,javascript 就開始進入一個『大爆發』時期,各式各樣的『框架、函式庫、套件、平台、應用』層出不窮,而 HTML5 的成熟化更進一步讓 javascript 進入了一個嶄新的時代,為 javascript 創造出了全新的可能性。

現在的javascript技術演進可以說是令人眼花撩亂,從前端的jQuery、backbone.js、angular.js、react.js等技術,到後端的 node.js、express.js、connect.js、mongoose.js,以及橫跨兩端用來通訊的 websocket, ajax 技術與 socket.io 等套件,還有經常搭配 javascript 使用的 HTML5, CSS3 技術,以及 bootstrap 等顯示框架,這些技術的蓬勃發展讓 javascript 再度回春,成為具有強大生命力的一種語言。

除了瀏覽器前後端之外,javascript也開始入侵到一些本地應用與手機APP等領域,像是 Titanium, PhoneGap 可以讓您用javascript/html/css 等技術撰寫橫跨iOS、android、window phone 等平台的APP,而 微軟新一代的 windows App 也是依靠

HTML/CSS/javascript 這樣的技術體系所建立的,另外像 Intel 的王文睿也釋出了 Node-webkit 這種可以用 HTML/CSS/javascript 創建以瀏覽器為何心的視窗程式環境,而 Unity 這個跨平台的遊戲引擎也主要支援 javascript /c# 這兩種語言,這讓 javascript 成為可以用來創建「從命令列程式、網路程式、web程式、視窗程式到遊戲程式」這樣涵蓋度極為廣泛的一種語言,大大的增加了javascript這個語言的吸引力。

未來、javascript 還會被用在什麼領域呢?我們很難預測,因為也有人開始試圖將 javascript 用到嵌入式系統與設計作業系統上了,而 javascript 的語法標準 ECMAScript 6 又為 javascript 添加了包含正規物件導向、 mixin 模組、預設值參數、 yield語法等等,讓那些抱怨javascript物件語法不正統、語法不夠強大的人們,也有機會用正規的物件導向方式與強大的語法來撰寫javascript了。

這些 javascript 的新發展,可是讓身為『程式控』的我,感到非常的激動與興奮呢!

#### HTML5 與前端技術的新進展

HTML5 是網頁技術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,雖然其 W3C 的標準直到2014年才進入正式版的recommandation模式,但是在各家的瀏覽器當中,卻幾乎都已經相當完整的支援了HTML5的大部分功能。

HTML5 裡面有很多受到注目的功能,這些功能很可能改變整個web的設計與使用型態,其中較為人所知的部份如下:

- 2D 繪圖的 canvas 功能
- 3D 繪圖的 WebGL 功能
- GPS 定位的 geo location 功能
- 更多的語意標記 (article, ....)
- 搭配 CSS3 的動畫與更多排版功能
- 區域儲存 (localstorage, indexedDB) 與離線應用的功能
- 雙向網路通訊的 websocket 功能
- 可以不阻礙畫面顯示的 webworker 功能

其中有關 2D、3D、GPS等功能比較一目了然,可以想見會造成哪些影響。這些

功能讓遊戲動畫與地理資訊類的程式可以搬到HTML5/CSS3/Javascript 的平台上呈現使用,不需要再依賴flash或其他外掛了。

至於語意標記則是W3C在XML無法普及後企圖讓網路稍微具有點語意功能的方法,而CSS3則讓網頁排版可以更加動態與活潑,但是直到最近我才發現,其實最後三項(區域儲存、websocket、webworker)的影響力或許會比前面那些更大也說不定。

關注web與行動技術的朋友一定都會注意到,1993年網路大爆發之後,web技術大致在javascript提出之後就底定了,中間經過flash動畫的銜接,但web整體的技術並沒有很明顯的改變。反而是2007年開始智慧型手機上網後導致APP興起,於是技術又回到各家廠商主導的平台導向世界。

但是、HTML5提出了區域儲存的功能之後,就為離線應用鋪好了一條路,這條路有可能直達APP的地盤,讓網頁也能做出類似APP的應用,於我們就有可能用HTML5做出跨平台的APP,而且不需要依靠像Titanium或PhoneGap這樣的平台。

當然、基於安全性的顧慮,有些系統功能還是無法用HTML5做出來的,例如存

取硬碟、呼叫系統函數等等,但是對於那些不需要存取系統函數的程式而言,可以將資料存在localstorage或indexedDB當中,然後用websocket的方式回傳到伺服端,這種方法可以部份的彌補原本網頁程式難以 APP化的問題。

最近、像是 Backbone.js, Angular.js, React.js 等著重在『單頁應用』的框架開始受到大量的關注,我想也是與 HTML5 技術有關的。但是、即使不做成單頁應用,而是做成多頁應用,然後再利用『區域儲存』的localstorage或indexedDB技術達成跨網頁間的資料共用,其實也可以做出類似 APP的效果,我們將在這兩期的『程式人雜誌』當中探討此一議題。

前端框架套件 -- jQuery, backbone. js, angular. js 與 react. js

iQuery, backbone.js, angular.js 與 react.js 等開放原始碼專案都是屬於『前端』的顯示框架,但是初學者要清楚的理解這些框架的差別,與可以適用在哪些情況,其實並不容易,因為太多的javascript框架已經到了令人眼花撩亂的程度了。

因此、雖然筆者只用jQuery 寫過幾個小程式,看了一本backbone.js的書,沒有寫過angular.js與react.js,但是看了幾篇相關的文章,也斗膽在此分享一下自己對這些框架的理解與看法,讓大家可以在決定要學習哪個框架的時候,能夠不至於继失在五里霧中。

#### jQuery

iQuery 其實是用來處理 HTML 的樹狀結構 DOM 的一個函式庫,透過物件導向的 a.b().c.d()....... 這樣的『鏈式語法』讓您可以用簡短的呼叫去巡覽、取得並處理對應的樹狀節點(node),這種『鏈式語法』可以讓程式碼縮短,用很簡潔的語法完成節點的取得與處理動作。

舉例而言、在w3school網站當中有下列的範例,該範例示範了如何用 jQuery 用很簡潔的語法做出滑動的效果。

http://www.w3schools.com/jquery/tryit.asp?filename=tryjquery\_chaining

```
$ (document).ready(function()
 $ ("button").click(function() {
    $("#p1").css("color", "red").slideUp(2000).
slideDown(2000);
 });
```

這種『鏈式語法』的設計關鍵其實是在物件的成員函數中,盡可能的用 return this傳回自身。舉例而言,假如我們定義下列這樣一個物件,並在每個成員函數的最後都傳回this,那麼我們就可以用 obj.a().b().c().a().d().c().....這樣的語法進行鏈式呼叫了。

```
var obj = {
  a:function() {... return this; }
  b:function() {... return this; }
  c:function() {... return this; }
  d:function() {... return this; }
}
```

另外、因為jQuery是集合導向的作法,每次都是處理一大堆節點,搭配上『鏈式語法』之後,就可以用一條鏈式語法對一大堆的節點進行連續的處理動作,這比起每次都要寫迴圈的方式要有效率多了。

另外、jQuery 也支援了一些像 post(), ajax() 與伺服端溝通的函數,讓網頁設計者可以用統一的語法搞定網頁的前端處理工作。

#### Backbone. js

熟悉『設計模式』的朋友們應該聽說過MVC這個著名的設計模式,也就是『Model-View-Controller』,該模式將一個系統分成背後的『模型』(Model)、『顯示』(View)與連接的『控制』(Controller)等三大部份,這樣就能將模型與顯示兩者分開,然後再用controller將兩者結合在一起。

傳統上這種方法會用在『網路程式或視窗程式』上。對於web而言,我們通常會將model放在後端的伺服器,而將view放在前端的瀏覽器當中。

但是、由於javascript+HTML5這些技術讓瀏覽器可以承受的工作越來越多,因此 前端就越來越複雜了,於是前端本身有時就包含了複雜的模型與控制部份,這 時候就有人想到要在前端實現完整的MVC架構,以便處理這些複雜的工作,於 是像backbone.js這樣的 前端MVC框架就被實現出來了。

如果您對backbone.is想有個初步的認識,可以參考下列文章,

● Javascript 前端工具 Backbone.js Framework 初學介紹

在 backbone.js 當中,實現的並不是 Model-View-Controller 這樣的模式,而是 Model-Collection-View 這三類物件,以及利用event進行串連的方式,除此之外, javascript語言本身就扮演了某種程度的controller角色,因此您也可以輕易的將 jQuery與backbone.js 搭在一起使用,兩者可以很完美的融合運作,不會有任何違 和感。

backbone.js 由於使用了 Underscore.js 這個框架,可以很容易的進行集合的鏈式處理,而 Underscore.js 框架裡又有一個簡易的樣板引擎,可以用來將樣板轉換成 HTML區塊輸出,只要用view物件搭配Underscore.js,就可以得到一個相當完整的 MVC 框架了。

在 model 部份, backbone 的模型資料有任何修改時,都會觸發一些資料修改事件,只要在這些事件當中加入對應的程式碼,例如更新畫面或回傳資料到伺服器,就可以成為一個完整的網頁應用程式了。

#### React. js

React.js 是 facebook 公司所創建的一個開源專案,扮演的角色主要是 MVC 架構中的 View 角色,在 React.js 的官網中有個非常簡單的範例如下:

```
<!DOCTYPE html>
<html>
  <head>
    <script src="build/react.js"></script>
    <script src="build/JSXTransformer.js"></sc</pre>
ript>
  </head>
  <body>
    <div id="example"></div>
```

```
<script type="text/jsx">
      React. render (
        <h1>Hello, world!</h1>,
        document.getElementById('example')
    </script>
  </body>
</html>
```

這個範例大概可以說是 React.js 版本的 hello world! 您可以看到其中的關鍵部份是 React.render 這一段。

React.render(

React 的特別之處是在 javascript 裡面放入了 HTML/XML 的內容,以下是 react官網中的一段關鍵描述,說明了react為何要搭配 JSXTransformer 去將 HTML/XML 語法轉換成 javascript 的原因,這樣就可以將 HTML/XML 完全的 javascript 化了。

The XML syntax inside of JavaScript is called JSX; check out the JSX syntax to learn more about it. In order to translate it to vanilla JavaScript we use <script type="text/jsx"> and include JSXTransformer.js to actually perform the transformation in the browser.

看清楚上述範例之後,您可以試著看看 5 Practical Examples For Learning The React

Framework 這篇文章,該文章用 jsFiddle 提供了五個活生生的線上範例,讓您可以直接感受到 React.js 的功能,這五個範例如下:

- Timer -- http://jsfiddle.net/martinaglv/3fZT2/light/
- Navigation menu -- http://jsfiddle.net/martinaglv/sY6nX/light/
- Real-time search -- http://jsfiddle.net/martinaglv/3N6D3/light/
- Order form -- http://jsfiddle.net/martinaglv/mr7gY/light/
- Image app with AJAX -- http://jsfiddle.net/martinaglv/Bnhe8/light/

看完上述的範例,我對 react.js 的認知大概是,一種將 XML/HTML 包在 javascript 裡撰寫的技術,用一套物件架構將網頁呈現過程包在物件內部,將 HTML/XML 的呈現動作完全變成 javascript 的物件。

#### Angular. js

雖然最近 React.js 的勢頭似乎有點蓋過 Angular.js 了,但是瞭解一下 Angular.js 也是不錯的,您可以看看 Learn AngularJS With These 5 Practical Examples 這篇文章與

其中的範例。

我發現 Angular.js 的想法似乎與 React.js 完全相反, Angular 感覺是以 HTML 的 ng-\* 自訂屬性為主,所發展出來的一套顯示框架,像是 ng-app, ng-controller, ng-model, ng-show 等屬性,然後將 ng-\* 屬性、嵌入的 {{\*}} 變數以及 \$ 為字首的 javascript 變數或函數關聯起來,形成一套 MVC 架構。

所以我認為 Angular.js 應該是一套完整的 MVC 架構, 不需要再和其他框架結合起來就能運作了。相反的, facebook 則建議 React.js 應該和 Flux 這個架構搭配, 才能形成更完整的架構。(當然您也可以將 React.js 拿來和 backbone.js 搭配)

#### 結語

對於這些前端框架的用途,筆者已經困惑好久了,寫完這篇文章,腦袋裏終於有些似懂非懂的概念了,希望我的理解沒有錯誤阿!

網站設計的一種新模式 - 基於 localstorage 與

#### websocket 的可離線設計方法

雖然最近的 Backbone.js, Angular.js, React.js 等框架似乎都提供了單頁式應用 (Single Page Application) 更好的發展工具,但是網頁做成單頁式的畢竟還是會喪失原本的優勢之一,也就是每頁分開的獨立性較高,分工較容易的的特點。

舉例而言、假如我想作一個翻譯系統,那麼除了『翻譯功能』之外,還會有字典管理、帳號管理、登入模組等功能,如果做成單頁應用,那麼這些功能就必須整合在一頁當中,雖然可以分開放在不同的javascript模組,但是會納入到一個系統當中,而不能個別獨立的運作了。

於是我開始思考,有沒有可能做成很多個獨立的頁面,但是這些頁面合起來還是可以形成一個完整的系統呢?

在看到了localstorage與 websocket 這些HTML5的新技術之後,我開始覺得這樣的設計應該是可行的。

舉例而言,當我們設計了一個網頁專門作『翻譯功能』的時候,我們可能會需

要用到字典,於是我們可以用一個預設的字典放在程式裡,但是讓使用者可以 透過 localstorage 取得『字典管理』頁面所記錄下來的『其他字典』,這樣就可 以讓『翻譯功能』與『字典管理』共用字典了。

然後、當網頁偵測到可以連上伺服器時,就可以利用websocket的模組將資料傳回伺服器儲存,但是在連不上伺服器時就採取離線的方式運作,這樣就可以讓一個網頁再沒有伺服器時也能運作,但是在有伺服器時就可以取得伺服端的資料並於修改後存回伺服器。

在本期雜誌的後半部與下期的雜誌中,我們將會用實際的範例,說明這種『多網頁可離線的合作模式』是如何進行的,讓大家能透過程式碼來理解這種模式的實際運作方式。

我們將展示一個包含『逐字翻譯、英文單字測驗、字典管理、帳號登入、多國語言』等幾個單獨網頁的系統,而這些系統透過上述模式進行資料分享與溝通,並與伺服端結合的範例,展示這種『多網頁可離線的合作模式』的設計原理。

# 程式人文集

#### Web 可離線應用 1 -- 逐字英翻中系統

本系統已經上傳到 github 上,您可以點選下列連結試用一下這個「英翻中系統」系統,然後在開始閱讀本文:

• http://programmermagazine.github.io/201501/code/mt.html

為了要說明如何用 HTML5/CSS/JavaScript 建構出可單頁獨立運作,又可透過 localstorage 記住使用者資訊的網頁應用,我們建立了一個「逐字英翻中系統」,讓使用者可以透過 localstorage 儲存使用者紀錄的一些資訊。

首先我們在 spa.js (Single Page Application 的簡寫) 當中創建了一個稱為 DB 的物件,該物件可以用來協助「載入或儲存」資訊到 localstorage 當中,如此就可以用 load(), save() 函數記住這些資訊,必須注意的是 localstorage 當中只能儲存字串

資訊,因此我們必須用 JSON.stringify()等函數將 JSON 物件轉換成字串後才能儲存,而在取出後再用 JSON.parse()將字串轉回 JSON 物件。

檔案: spa.js

```
var DB = \{\}:
DB. forget = function DB forget(name) {
  window. localStorage.removeItem(name);
DB. load = function DB load(name) {
```

```
if (window.localStorage[name] !== undefined
     return JSON. parse (window. localStorage[nam
   else
     return undefined;
DB. save = function DB save(name, obj) {
 window.localStorage[name] = JSON.stringify(o
bj);
```

. . .

然後、我們撰寫了 mt.html 這個網頁程式,以下是該網頁的一個執行畫面:



圖、逐字英翻中系統

該網頁的完整原始碼如下所示:

檔案:mt.html

```
<!-- firefox 似乎不支援 ruby tag : http://www.w
3schools.com/tags/tag ruby.asp -->
\langle htm1 \rangle
<head>
<meta charset="utf-8" />
  link rel="icon" href="favicon.ico">
  k href="css/bootstrap.min.css" rel="styl
esheet">
 link href="elearn.css" rel="stylesheet">
```

```
</head>
<body onload="load()">
   <nav class="navbar navbar-inverse navbar-f</pre>
ixed-top" role="navigation" id="navbar">
   </nav>
   <div id="panelMT" class="container panel">
     <form name="formMT" class="lead">
         <div class="row" style="height:300px"</pre>
           <div class="col-md-6">
             <div class="page-header">
```

```
<span data-mt="English">原文
span>
                 <input type="text" id="query"</pre>
equired autofocus data-mt="Query" placeholder=
"" size="12"/>
                 <button class="btn btn-primary"</pre>
 type="button" data-mt="Query">查詢</button>
                 <button class="btn btn-primary"</pre>
 type="button" data-mt="Translation" onclick="
doMT()" style="float:right">翻譯</button>
               \langle div \rangle
               <textarea id="ebox" class="form-</pre>
```

```
control" style="height:100%">
The snow glows white on the mountain tonight.
Not a footprint to be seen.
A kingdom of isolation, and it looks like I'm
```

the Queen.
The wind is howling like this swirling storm i

nside. Couldn't keep it in; Heaven knows I've tried.

Don't let them in, don't let them see.
Be the good girl you always have to be.

Conceal, don't feel, don't let them know.

```
Well now they know.
Let it go, let it go.
Can't hold it back any more.
Let it go, let it go.
Turn away and slam the door.
I don't care.
What they're going to say.
Let the storm rage on, the cold never bothered
 me anyway.
           </textarea>
             \langle /div \rangle
```

```
<div class="col-md-6">
              <div class="page-header">
                <span data-mt="Translation">
span>
                <input type="text" id="queryRe</pre>
sult" equired autofocus data-mt="queryResult"
placeholder="" size="15"/>
                <button class="btn btn-primary"</pre>
 type="button" data-mt="Save">儲存</button>
                <button class="btn btn-success"</pre>
type="button" data-mt="Forget" onclick="forge
t()" style="float:right">忘記</button>
```

```
\langle /div \rangle
                     <div id="cbox" style="width:100%</pre>
; height:100%; border:1px dotted #888; overflo
w:auto; " class="form-control"></div>
                  \langle div \rangle
                  \langle div \rangle \langle /div \rangle
               </div> <!-- row -->
           \langle form \rangle
        \langle p \rangle
     \langle div \rangle
<script>
var ebox, cbox, dict;
```

```
function load() {
  ebox = document.getElementById("ebox");
  cbox = document.getElementById("cbox");
  dict = e2cTV:
  var dbKnowWords = DB. load('knowWords');
  if (dbKnowWords === undefined)
    knowWords = \{\};
  else
    knowWords = dbKnowWords;
```

```
function forget() {
  DB. forget ('knowWords');
 knowWords = \{\};
function normalize(e) {
 return e.replace("'", '').toLowerCase();
function mt(str) {
 var re = /([\w']+)/gi;
 var toStr = "":
```

```
var si = 0;
  while (m = re. exec(str)) {
   var eword = m[1], elower=eword.toLowerCase
    var cword = dict[eword.toLowerCase()];
    toStr += str. substring(si, re. lastIndex-ew
ord. length);
    if (cword === undefined | knowWords[elowe
r] !== undefined)
      cword = "":
    toStr += '<ruby class="'+normalize(eword)+
'"><rb>'+eword+'</rb><rt>'+cword+'</rt></ruby>'
```

```
si = re.lastIndex:
 return toStr;
function doMT() {
 var cstr = mt(ebox.value);
 cbox. innerHTML = cstr.replace(/\n/g, "<BR/>"
 $('ruby').click(function() {
    var e = $(this).find('rb').text().toLowerC
```

```
ase();
    var c = \$(this).find('rt').text();
    knowWords[e] = c;
    $ ('#query'). val(e);
    $ (' #queryResult'). val (e+'='+c);
    $('.'+normalize(e)).find('rt').hide();
 });
window.onbeforeunload = function() {
  DB. save ('knowWords', knowWords);
```

```
</script>
    <script src="js/jquery.min.js"></script>
    <script src="js/bootstrap.min.js"></script>
    <script src="e2c. js"></script>
    <script src="spa. js"></script>
    <script src="dict.js"></script>
    <script src="navmenu.js"></script>
</body>
</html>
```

在上述程式中,我們透過攔截 window.onbeforeunload 事件,在離開網頁之前儲存想記憶的物件。

```
window.onbeforeunload = function() {
   DB. save('knowWords', knowWords);
};
```

然後在網頁載入時,我們會檢查是否有已經記住的物件,若有則將之載入恢復,這樣就可以透過 localstorage 在網頁中記住較大量的資訊 (記憶量大小各家瀏覽器不同,但大致都在 5MB 以上),這比傳統的 cookie 大多了,而且 localstorage 不會像 cookie 那樣每次都被放在表頭裡傳回伺服器,因此很適合用來於瀏覽器當中儲存較大量的資訊。

```
function load() {
...
  var dbKnowWords = DB.load('knowWords');
```

```
if (dbKnowWords === undefined)
   knowWords = {};
else
   knowWords = dbKnowWords;
}
```

那麼、我們到底用 knowWords 物件來記住甚麼資訊呢?關於這點,請讀者仔細觀看下列的 doMT()程式段落,該函數是用來將 ebox 英文區塊透過 mt()函數逐字翻譯後,用 ruby 標記顯示中英對照在 ebox 當中,於是讀者才能看到中文在上英文在下的對照翻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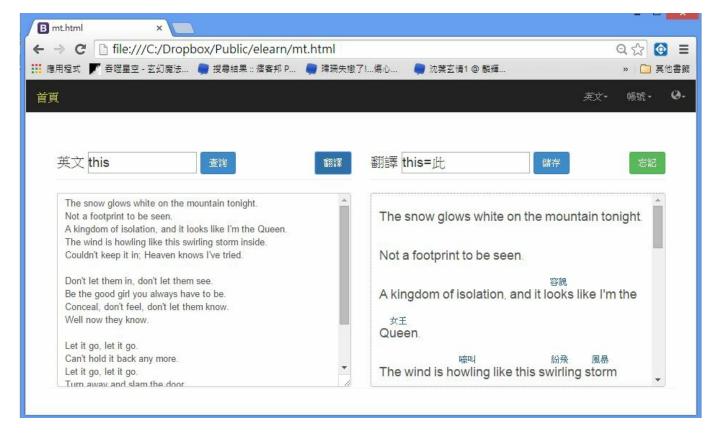
```
function mt(str) {
  var re = /([\w']+)/gi;
```

```
var toStr = "";
  var si = 0:
  while (m = re. exec(str)) {
   var eword = m[1], elower=eword.toLowerCase
   var cword = dict[eword.toLowerCase()];
    toStr += str. substring(si, re. lastIndex-ew
ord. length);
   if (cword === undefined | knowWords[elowe
r] !== undefined) // 已經認識的字詞就不需要再翻
```

```
toStr += '<ruby class="'+normalize(eword)+
'"><rb>'+eword+'</rb><rt>'+cword+'</rt></ruby>'
    si = re.lastIndex:
 return toStr;
function doMT() {
 var cstr = mt(ebox.value);
  cbox.innerHTML = cstr.replace(/\n/g, "<BR/>"
```

```
$('ruby').click(function() {
   var e = $(this).find('rb').text().toLowerC
ase();
   var c = \$(this).find('rt').text();
    knowWords[e] = c;
   $ ('#query'). val(e);
    $ (' #queryResult'). val (e+'='+c);
    $('.'+normalize(e)).find('rt').hide(); //
將使用者點掉的字詞之翻譯隱藏起來。
 }):
```

當使用者點選某個「中英對照」字詞的時候,代表該使用者已經認識該字詞了,所以我們會將該字詞記錄在 knowWords 這個字典物件當中,並且隱藏該字詞的翻譯,如此當使用者認識的字越來越多,被翻譯的字詞也就會越來越少,於是隨著使用者的進步就可以逐漸完全讀懂整篇原文,而不需要依賴系統的翻譯功能了(這也是本系統與一般翻譯系統最大的不同點,本系統是幫助學習英文,而不是企圖做出一個很厲害的機器翻譯系統)。



圖、將已經學會的單字點掉後,離開網頁再回來時的情況

上述程式裡的幾個關鍵部分,我們已經用了中文註解進行說明,讀者應該很容

易可以看出這幾個關鍵程式碼的功能才對!

透過這種方式,我們可以讓網頁變成一種類似 APP 的應用,而且不需要伺服端的配合。

(當然、如果加上伺服端之後,還可以將這些 localstorage 中的資訊傳回到伺服器永久記住,這樣即使換了一台電腦,也不會忘記這些資訊了)。

演算法統治世界 (AUTOMATE THIS) (作者:研發養成所 Bridan)

演算法統治世界 Automate This: How algorithms came to rule the world 行人文化實驗室發行,ISBN 978-986-9028790 克里斯多夫·史坦能(Christopher Steiner)著,陳正芬譯

我把這本書當作小說來看,內容是真實的並且正在進行中,只是有些事還沒那麼顯著,過些年當你發現一些工作被電腦或機器人取代時,不要太訝異,因為

這些都是遲早會發生的事。

故事從 1960 年代華爾街開始,一位匈牙利裔的美國人以駭客手法切入股市交易,這就是電腦程式交易的始主,台灣的股市散戶要小心,如果你還是以直覺或聽信消息以手動交易,那你很容易小贏大輸,因為越來越多人採用電腦自動交易,平時研究好某種交易策略,然後就讓程式機器人自動跑,隨時抓取線上交易資料,程式判定狀況後,立即送單交易,就像百米賽跑一樣,別人一聽到槍聲就全力衝刺,而你是看到別人開跑後才起步,已經輸入一截。

演算法就是教電腦如何執行命令的方法,電腦語言就像每個國家的語言,每個物件動作有自己的名詞與動詞,雖然說法不同,但同指相同的事物,因此演算法才是精隨所在。通常精通數學的人在這方面比較吃香,想自動化工作,需要知道事物之間的關係,數學的學習就是這方面訓練的基礎,例如計算矩形面積,就是長方形長寬相乘與面積的關係。書中也簡述演算法與數學的歷史,值得探尋。

在二十一世紀初,已經有一些演算法被實質應用於特殊場合,例如電影公司掃

描未上映電影腳本預測票房結果,音樂公司掃描歌曲預測是否會流行,利用隨機演算法創作動人音樂,想要巴哈風格的古典樂也可以。未來如果有文辭優美的詩詞創作來自電腦產生不要太驚訝。

現在一些眼光先進的投資者,想利用速度取勝,因此投資電腦硬體或相關設備以取得或保持優勢,像美國東西部之間的光纖電纜就是這樣建出來的。

許多人應該知道 1997 IBM 深藍 (Deep Blue) 打敗世界西洋棋王卡斯帕洛夫 (Garry Kasparov), 2011 IBM 另一新作華生 (Watson) 在猜謎電視節目「危機重重!」 (Jeopardy!) 擊敗所有人類對手,現在不同的演算法分別侵入撲克牌賽、體育賽事、挑選潛力選手、當中情局分析師、交友配對等。

美國器官捐贈配對、電腦斷層掃描分析也漸漸轉成電腦處理,未來如果遇到電腦取代醫生問診,不要太訝異,因為電腦的誤診率比人類醫生還低。美國NASA 在登月計畫能後來居上贏過蘇聯,其中一樣就是精準分類人格特質(有六類:感情驅動、思考基礎、行動導向、反思導向、意見導向、反應型),讓個性相合的人在一起工作,避免因成員衝突導致任務失敗,現在已經有公司依據客

戶性格將客服電話轉接到適合的人員處理。

在 2008 年前,許多一流的演算法人才被華爾街企業蒐羅,但在 2008 秋天雷曼兄弟因次級房貸崩潰後,人才開始往矽谷移動,其中臉書就內藏許多演算法,隨時記錄你使用臉書的習慣,從中擷取精華提供合適的廣告以獲取利益。想想看全球超過十億人口隨時使用臉書,大家隨便 PO 個文貼個圖點個讚,那資料要怎麼存怎麼用,這沒有厲害的數學高手寫程式是沒辦法處理海量資料的。

未來是屬於演算法創作者的世界,只要願意花點時間思考訓練自己,想想可以利用電腦程式幫你做些事情,這樣你才能控制程式,而不是被機器人取代。

(本文來自「研發養成所」 Bridan 的網誌,原文網址為

http://4rdp.blogspot.tw/2014/12/automate-this.html , 由陳鍾誠編輯後納入程式人雜誌)

# 雜誌訊息

### 讀者訂閱

程式人雜誌是一個結合「開放原始碼與公益捐款活動」的雜誌,簡稱「開放公益雜誌」。開放公益雜誌本著「讀書做善事、寫書做公益」的精神,我們非常歡迎程式人認養專欄、或者捐出您的網誌,如果您願意成為本雜誌的專欄作家,請加入程式人雜誌社團一同共襄盛舉。

我們透過發行這本雜誌,希望讓大家可以讀到想讀的書,學到想學的技術,同時也讓寫作的朋友的作品能產生良好價值 - 那就是讓讀者根據雜誌的價值捐款給慈善團體。讀雜誌做公益也不需要有壓力,您不需要每讀一本就急著去捐款,您可以讀了十本再捐,或者使用固定的月捐款方式,當成是雜誌訂閱費,或者是季捐款、一年捐一次等都 OK!甚至是單純當個讀者我們也都很歡迎!

本雜誌每期參考價:NT 50元,如果您喜歡本雜誌,請將書款捐贈公益團體。

例如可捐贈給「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彰化銀行(009) 帳號:5234-01-41778-800」。 (若匯款要加註可用「程式人雜誌」五個字)

#### 投稿須知

**給專欄寫作者**: 做公益不需要有壓力。如果您願意撰寫專欄,您可以輕鬆的寫,如果當月的稿件出不來,我們會安排其他稿件上場。

給網誌捐贈者:如果您沒時間寫專欄或投稿,沒關係,只要將您的網誌以[創作共用的「姓名標示、非商業性、相同方式分享」授權]並通知我們,我們會自動從中選取需要的文章進行編輯,放入適當的雜誌當中出刊。

給文章投稿者:程式人雜誌非常歡迎您加入作者的行列,如果您想撰寫任何文章或投稿,請用 markdown 或 LibreOffice 編輯好您的稿件,並於每個月 25 日前投稿到程式人雜誌社團的檔案區,我們會盡可能將稿件編入隔月1號出版程式人雜誌當中,也歡迎您到社團中與我們一同討論。

如果您要投稿給程式人雜誌,我們最希望的格式是採用 markdown 的格式撰寫,然後將所有檔按壓縮為 zip 上傳到社團檔案區給我們,如您想學習 markdown 的撰寫出版方式,可以參考看影片學 markdown 編輯出版流程 一文。

如果您無法採用 markdown 的方式撰寫,也可以直接給我們您的稿件,像是 MS. Word 的 doc 檔或 LibreOffice 的 odt 檔都可以,我們 會將這些稿件改寫為 markdown 之後編入雜誌當中。

## 參與編輯

您也可以擔任程式人雜誌的編輯,甚至創造一個全新的公益雜誌,我們誠摯的邀請您加入「開放公益出版」的行列,如果您想擔任編輯或創造新雜誌,也歡迎到程式人雜誌社團來與我們討論相關事宜。

## 公益資訊

公益團體	聯絡資訊	服務對象	捐款帳號
財團法人羅 慧夫顱顏基 金會	http://www.nncf.org/ lynn@nncf.org 02-27190408分機 232	顧顏患者(如唇顎裂、小耳症或其他罕見顱顏缺陷)	銀行: 009彰化銀 行民生分行 帳號: 5234-01- 41778-800
社團法人台 灣省兒童少 年成長協會	http://www.cyga.org/ cyga99@gmail.com 04-23058005	單親、隔代教養. 弱勢及一般家庭 之兒童青少年	銀行:新光銀行 戶名:台灣省兒童 少年成長協會 帳號:103-0912- 10-000212-0

HH 크는 NL L 본

77 N. E. H.

#/// / L VH ART